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告 添美釀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田怡婷

人

原告 田高維正

陳秀鈴

上4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被告 益瑞昇國際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欣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412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確認原告田高維正、田怡婷、陳秀鈴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（下稱系爭本票債權）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添美釀造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7,4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為排除系爭本票債權，併排除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而系爭本票債權金額為594,000元【詳如附表計算式】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4,000元。至訴之聲明第(三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907,498元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501,498元【計算式：594,000元＋1,907,498元＝2,501,49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
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湘美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 單位：新臺 幣／元）	到期日	發票人	票據號碼
1	107年10月7日	55,000元	107年12月15日	田高維正、 田怡婷、 陳秀鈴	SR000000
2	107年10月7日	55,000元	108年1月15日	田高維正、 田怡婷、 陳秀鈴	SR000000
3	107年10月7日	55,000元	108年2月15日	田高維正、 田怡婷、 陳秀鈴	SR000000
4	107年10月7日	55,000元	108年3月15日	田高維正、 田怡婷、 陳秀鈴	SR000000
5	107年10月7日	55,000元	108年4月15日	田高維正、 田怡婷、 陳秀鈴	SR000000
6	107年10月7日	55,000元	108年5月15日	田高維正、 田怡婷、	SR000000

(續上頁)

				陳秀鈴	
7	107年10月7日	55,000元	108年6月15日	田高維正、 田怡婷、 陳秀鈴	SR000000
8	107年10月7日	55,000元	108年7月15日	田高維正、 田怡婷、 陳秀鈴	SR000000
9	107年11月27 日	24,000元	108年2月15日	田高維正、 田怡婷	TH0000000
10	107年11月27 日	24,000元	108年3月15日	田高維正、 田怡婷	TH0000000
11	107年11月27 日	24,000元	108年4月15日	田高維正、 田怡婷	TH0000000
12	107年11月27 日	24,000元	108年5月15日	田高維正、 田怡婷	TH0000000
13	107年11月27 日	24,000元	108年6月15日	田高維正、 田怡婷	TH0000000
14	107年11月27 日	24,000元	108年7月15日	田高維正、 田怡婷	TH0000000
15	107年12月3日	10,000元	108年2月15日	田高維正、 田怡婷	TH000000
上列附表編號1至15之票據金額總計為594,000元。 【計算式：55,000元+55,000元+55,000元+55,000元+55,000元+55,000元 +55,000元+55,000元+24,000元+24,000元+24,000元+24,000元+24,000 元+24,000元+10,000元=594,000元】					